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可能構成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H股

及

修訂公司章程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921,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5,921,000股新H股（「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獨家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H股10.9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921,000股新H股，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8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

首先，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的增長強勁疊加本公司客戶訂單和定點項目數量的增加，促使本公司產能需要加速擴張。

2025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步入持續強勁增長的階段。2025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同比增長41.4%和40.3%。本公司電池裝機量的行業排名和市場份額均亦有所提升，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動力電池的出貨量為7.63GWh，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同比增長超過80%。

為確保資金資源的妥善高效利用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遵循需求驅動的原則。202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本公司自其主要客戶獲得更多的訂單及定點項目。然而，本公司的現有產能及常熟新生產工廠一期（「**一期工廠**」）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工後的新增產能已被其他現有客戶訂單充分利用。考慮到上述所有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加快產能擴張，特別是加快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二期工廠**」）的建設，以應對2026年及2027年的預期訂單需求，把握發展機遇並實現更大的商業成功。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並優化產能規劃，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新能源汽車的產品開發週期已從傳統燃油車的3至5年縮短至1至2年。因此，在獲得定點項目後，電池製造商需要加快工廠建設，以滿足汽車製造商的產品推出時間節點。因此，原定於2026年底建成的二期工廠，現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設。汽車製造商與電池製造商在特定車型上的合作通常貫穿該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雙方始終保持高度一體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快二期工廠建設以滿足客戶的定點項目－這些客戶擁有更可預測的汽車銷量－將確保本公司獲得更具穩定性的訂單。

其次，前沿技術研發的激烈競爭要求本公司加大投入以保持競爭優勢。

動力電池行業一直在加緊推進前沿技術發展，加速將突破性創新－如全固態電池－從實驗室研究轉向工業化應用。通過建設中試線加快全固態電池的研發，並投資各項先進研發活動，將使本公司持續保持先行開拓者地位，並鞏固商業壁壘和競爭優勢。

此外，鑒於本行業產品和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迭代，本公司有必要持續加大對新興先進技術的投入，以保持競爭優勢。

第三，鑒於快速發展的市場形勢，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有利於增強日常核心環節的投入。

為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強勁需求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認為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和關鍵零部件儲備至關重要，以確保及時履行訂單。此外，隨著產能擴張的加速及業務的有機增長，本公司預計將吸引和留住更多運營、研發、工程和市場營銷領域的頂尖專業人士。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鞏固本公司在快速發展的全球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鑒於上述情況，配售是本公司持續優化競爭及投資戰略的結果。此外，本公司亦已充分討論並審議經考量的替代融資方案，並最終得出結論，配售是本公司為滿足資金需求而採取的最適當舉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4.21百萬港元。本公司自配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後）約500.3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配售所得 款項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1. 支持本集團與常熟的新生產 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 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70%	350.26	
(1) 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 及配套倉庫	24.5%	122.59	2027年12月31日前
(2) 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 備、儲存設備、控制系 統及設備	42%	210.16	2027年12月31日前
(3) 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 生產及其他開支	3.5%	17.51	2027年12月31日前
2. 全固態電池中試線的建設	10%	50.04	2027年12月31日前
3. 研發活動	10%	50.04	2027年12月31日前
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50.04	2027年12月31日前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1,069,127,364	42.62%	1,069,127,364	41.85%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940,871,639	37.51%	940,871,639	36.83%
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 ⁽¹⁾	598,319,817	23.85%	598,319,817	23.42%
江蘇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²⁾	177,888,497	7.09%	177,888,497	6.96%
福建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³⁾	164,663,325	6.56%	164,663,325	6.45%
公眾人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128,255,725	5.11%	128,255,725	5.02%
H股	1,439,372,739	57.38%	1,485,293,739	58.15%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908,506,732	36.22%	908,506,732	35.57%
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 ⁽¹⁾	560,693,101	22.35%	560,693,101	21.95%
江蘇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²⁾	181,284,799	7.23%	181,284,799	7.10%
福建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³⁾	166,528,832	6.64%	166,528,832	6.52%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530,866,007	21.16%	576,787,007	22.58%
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	530,866,007	21.16%	530,866,007	20.78%
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45,921,000	1.80%
總計	2,508,500,103	100.00%	2,554,421,103	100.00%

附註：

- (1) 此包括(i)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沄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芳女士及執行董事陳繼程先生間接控制)；(ii)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曹芳女士控制)；(iii)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權益)；及(iv)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繼程先生、曹芳女士及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42%及12%權益)持有的權益。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一直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包括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及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合併計算及共同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
- (3) 此包括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思勝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合併計算及共同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內容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酌情作出任何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由於配售已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目分別變更為人民幣2,554,421,103元及2,554,421,103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目的有關變更，董事會已根據股東大會授出的上述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並自配售完成當日生效。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將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5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先生及于哲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